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7年万祥镇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7年万祥镇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24.2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.2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